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一九年第二期

(总第 18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杨 帆	钟红莊
龙 刚	张志强
杨兴成	熊思铭
保永平	王必成
冯 挺	刘福秀
马 骥	林 灿
尹卫东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郭 晶	李春芳
汪永安	柯 学
刘 永	杨永生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庞汉元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探索建立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收
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终身职业
技能培训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17)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杜应昆等任免
职的通知 (39)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每月逢 28 日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19〕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精神,推动全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逐步实现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

二、工作任务

(一)抓住重点,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1. 明确任务清单。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涉农资金管理模式,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会同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分别设立约束性任务清单和指导性任务清单,明确绩效目标,随同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按照程序同步报送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约束性任务主要是中央、省、州明确要求的涉及民生的

重大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应急救援类、对农民(林农)直接补贴类等,相关资金定向使用,不能统筹;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不限定具体项目。建立任务清单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由州财政局和州发展改革委定期对任务清单开展评估,分年度进行调整。各县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三农”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搬迁安置办等部门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2. 规范整合行业内涉农资金。根据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涉农基建投资2大类别,以及省级归并设置的涉农资金专项,州级相关部门要按照1个部门设置1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原则,及时清理整合行业内交叉重复的州级涉农资金,并按照归并后的涉农资金专项进行统筹安排。做好存量资金整合工作,对州级行业部门承担的涉农新工作、新任务,一般不再单独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通过调整存量资金解决。确需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按程序报批同意才可增加资金额度予以支持。州级行业部门不得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涉农资金事项作出规定,不得对涉农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或财政支出等比重及增长幅度作出要求或纳入考核范围。(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搬迁安置办等部门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规划引领,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州、县两级政府要做好摸底调查工作,对涉农资金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结合本地财政收支、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政府投资规划,搭建资

金统筹整合平台,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做到统一规划、多规合一,整体部署、协调推进,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大统筹力度,以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为切入点,以北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为载体,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各级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向重点区域、主导产业、重点项目集中投入。各县市要认真履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责任,明确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优先完成约束性任务,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任务目标,按照轻重缓急,精心筛选项目,合理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明确资金投向,制定目标计划,报省、州相关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项目。同时,要强化项目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搬迁安置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三)强化改革,健全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1. 下放审批权限,加强项目储备。州级有关部门要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将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到县级,赋予县市涉农资金整合的自主权,不断提高县市政府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促进县市政府充分履行涉农资金整合主体责任。各县市要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对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要适当简化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要不断丰富项目实施奖补支持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涉农项目。县市有关部门要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分别报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州财政局和州发展改革委备案。(州

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搬迁安置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2. 改革分配方式,加强资金监管。要参照省级做法,进一步优化州级资金分配方式,对中央、省切块到县市的涉农资金,州财政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对未明确到县市的资金,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州财政局同意后联合下达资金文件,原则上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到县市;州级安排的涉农项目资金主要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在州人代会审议通过州级预算后,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因素法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绩效目标表及任务清单报送至州财政局,由州财政局随资金一并下达;对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重大疫病防控等应急救灾资金,可根据灾(疫)情及时下达。要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涉农资金行业监管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涉农资金整合和管理使用主体责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要强化执纪问责,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涉农资金的,要严肃查处,及时追回相关资金,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要加强信用监管,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搬迁安置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3. 健全制度体系,形成常态机制。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具体工作实际,不断细化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制度,指导县市依法依规开展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其中,州、县市项目实施和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由州级行业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结果挂钩;涉农基建投资项目,由州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绩效评价;各县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情况,由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级行业部门,重点从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要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州、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前要广泛听取意见,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相关信息,并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实行州、县市、乡分级公告公示制度,州级主要公开财政支农政策、资金规模和分配结果,县市主要公开资金来源、扶持范围、建设和补助标准、项目审批程序和结果等,乡镇主要公开项目实施进度、实施结果和补助对象等,同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和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搬迁安置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红河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成立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州级行业部门要会同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制定部门贯彻落实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报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搬迁安置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加强思路创新,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环节,可参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探索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市可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扶贫领域。要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有关部门在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为全面开展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搬迁安置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负责,2020年起持续推进)

附件:红河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附件

红河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李成武	常务副州长
执行组长:	常 斌	副州长
副 组 长:	张志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必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
	何文亮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朱文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蒋庭寿	州财政局副局长
	马 毅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安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玉福	州林草局副局长
	官朝满	州水利局副局长
	牟春兰	州搬迁安置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蒋庭寿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政策,做好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统筹协调解决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具体工作的督促检查等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行业配套政策，进一步细化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域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做好“大专项+任务清单”改革有关工作；了解掌握省级对口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域改

革动向和任务要求；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确定的各项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解读《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探索建立我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精神，我州制定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一、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州委、州政府贯彻中央和省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投入力度，州级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积极支持做好“三农”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州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成效显著。但是，随着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逐步深入，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实现高原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步伐不断加快，涉农资金投入不足、分散交叉问题日益突显，并且受现行管理体制制约，我州仍存在涉农资金多部门投入、多部门管理等情况，特别是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分散管理不同程度存在，影响财政资金效益

的发挥。2018年10月，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州人民政府针对我州涉农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文件要求，结合财税体制改革具体要求，提出了我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从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以及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三个方面分类提出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具体措施。通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工作的实施，必将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州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撑。

二、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目标

探索建立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逐步实现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

三、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具体措施

主要从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以及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三个方面进行设计。

(一)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1.明确任务清单。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涉农资金管理模式,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会同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分别设立约束性任务清单和指导性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各县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三农”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2.清理归并专项,盘活存量资金,规范整合行业内涉农资金。根据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涉农基建投资2大类别,以及省级归并设置的涉农资金专项,州级相关部门按照1个部门设置1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原则,及时清理整合行业内交叉重复的州级涉农资金,做好存量资金整合工作,确需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按程序报批。

(二)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1.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州、县两级政府摸底调查,结合本地财政收支、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政府投资规划,搭建资金统筹整合平台,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做到统一规划、多规合一,整体部署、协调推进,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

2.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各级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向重点区域、主导产业、重点项目集中投入。

3.充分发挥县级整合主体地位。县级根据中央、省、州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和任务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发挥一线优势,精心筛选项目,合理编制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

成计划,组织实施项目。

(三)健全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1.下放审批权限,加强项目储备。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将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到县级,提高县市政府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促进县市政府充分履行涉农资金整合主体责任。各县市要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对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2.改革资金分配方式,加强资金监管。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原则上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到县市,资金与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同时下达。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要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要强化执纪问责,加强信用监管,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防止违法违规管理使用涉农资金。

3.健全制度体系,形成常态机制。州级有关部门不断细化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实行州、县、乡分级公告公示制度,州级主要公开财政支农政策、资金规模和分配结果,县级主要公开资金来源、扶持范围、建设和补助标准、项目审批程序和结果等,乡镇主要公开项目实施进度、实施结果和补助对象等,同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和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

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中央和州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要求得到贯彻落实,提出了三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红河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成

立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责任落实。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州级行业部门要会同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制定部门贯彻落实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报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思路创新,强化宣传引导。鼓励创新,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探索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强化舆论宣传,认真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为全面开展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 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3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 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红河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州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全州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以上,同时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收费系统软硬件建设

1.及时调整收费系统设计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车收费的高速公路,按省联网入口治超系

统、ETC 门架系统、ETC 车道设计要求,修改完善设计图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车收费的高速公路,除进行设计变更外,要对出口计重设备按简易模式设置计重设备,形成过渡方案;对已通车收费的高速公路,按省联网入口治超系统、超载车辆调头、ETC 门架系统、ETC 车道或 ETC/人工混合车道改造等工程实施收费站改扩建。(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交通运输局配合;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

2.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系统建设,实施收费站改扩建、ETC 车道或 ETC/人工混合车道改造、新增 ETC 门架、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超载车辆调头等工程建设改造,升级完善全州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业务管理系统。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现场监管和行业监督。(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负责,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完善通信传输系统建设,确保收费数据传输质量和网络安全。(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开展收费系统联调联试,具备系统切换条件,并按要求实现新旧收费系统切换。(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交通运输局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做好运营服务管理工作

1.按新联网收费运营规则,加强收费稽查,提高系统维护能力和业务知识水平,提升运营服务意识。(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加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收费、管理人员培训,做到培训全覆盖。(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大力推动 ETC 发展应用

1.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宣传推广 ETC 的责任主体,要组织乡镇及有关部门,积极做好 ETC 宣传推广工作,动员本地区车辆安装 ETC。要及时掌握本地区车辆保有量动态和 ETC 安装信息动态,抓住重点进行精准推广。要做好本地区 ETC 安装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实现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提高 ETC 发行效率,缩短新办 ETC 用户信息采集时间,确保 ETC 准确快速发行;充分发挥“一部手机办事通”等互联网渠道资源优势,支持自主选择记账服务金融机构、自行注册并安装激活,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多渠道服务。(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负责,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3.组织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救护车、消防车、警车、工程抢险车、城市管理执法执勤车辆等特种车辆,客运车辆、租赁汽车等营运车辆,货运车辆,以及其他社会车辆安装使用 ETC,扩大 ETC 用户量,确保 2019 年底全州 ETC 用户达到 41.8 万辆以上,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以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对所属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电子发票报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机关事务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大力宣传 ETC 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提供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加快推进现有车辆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依托银行

网点、4S店、车管所、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服务网点,方便公众就近安装。(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州政府新闻办等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5.优化ETC产品服务,完善全州联网收费系统与银行结算系统对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大力推广ETC+无感支付,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混合车道全覆盖。(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优化调整收费政策

1.按照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完成全州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的调整优化工作。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交通运输局负责)

2.清理、规范通行费减免政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健全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优先保障有关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林地占用的审批工作。工程所在地县市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等部门配合;2019年7月底前完成)

(六)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转岗不下岗的原则,制定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人事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支持。新通车高速公路优先录用分流安置收费人员。(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州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工作。州交通运输局要成立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行业监管等工作。(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安全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预案和保通方案,细化安全举措,加强有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强化资金保障。ETC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由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市场机制筹集等方式解决,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工作落实。按照对标对表、挂图作战的

工作要求,各县市、有关单位要对标对表,制定细化工作进度跟踪表,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每月 23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报送措施、成效及有关数据等。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督查机制,不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度开展专项督导,并将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纳入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范围,考核结果与高速公路收费费率标准挂钩。(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现场采访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宣传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重大意义和要求。做好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积极主动、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府新闻办,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附件:1. 红河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红河州机动车 ETC 用户安装任务计划分解表
3. 红河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红河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成武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	王必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王永昌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伍云峰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全弟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李庭富	州财政局副局长
	于 涛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董庆东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 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官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龙宪忠	州水利局副局长
	张正武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陈 政	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毛 丽	州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徐 英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车文华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红河州机动车 ETC 用户安装任务计划分解表

县 市	机动车保有量	2019 年 ETC 用户目标量 (保有量×80%)	ETC 已安装数量	目标任务数	公务用车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全 州	521803	417442	162237	255000		2019 年 12 月		
蒙自市	83509	66806		43420		2019 年 12 月	蒙自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	62885	50307		32700		2019 年 12 月	个旧市人民政府	
开远市	56260	45008		29250		2019 年 12 月	开远市人民政府	
弥勒市	67603	54083		35150		2019 年 12 月	弥勒市人民政府	
建水县	79377	63502		41280		2019 年 12 月	建水县人民政府	
石屏县	33174	26539		17250		2019 年 12 月	石屏县人民政府	
河口县	11462	9170		4590		2019 年 12 月	河口县人民政府	
屏边县	14446	11557		4620		2019 年 12 月	屏边县人民政府	
金平县	19550	15640		6260		2019 年 12 月	金平县人民政府	
泸西县	52792	42234		27450		2019 年 12 月	泸西县人民政府	
元阳县	18939	15151		6060		2019 年 12 月	元阳县人民政府	
红河县	12097	9678		3870		2019 年 12 月	红河县人民政府	
绿春县	9709	7767		3100		2019 年 12 月	绿春县人民政府	

说明:根据高速路网发达程度和机动车保有量,全州 13 县市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县市,其中:一级县市为蒙自市、开远市、个旧市、弥勒市、建水县、石屏县、泸西县;二级县市为河口县;三级县市为屏边县、金平县、元阳县、绿春县、红河县。一级县市目标任务数约占 2019 年 ETC 用户目标量(保有量×80%)的 65%;二级县市目标任务数约占 2019 年 ETC 用户目标量(保有量×80%)的 50%;三级县市目标任务数约占 2019 年 ETC 用户目标量(保有量×80%)的 40%。

附件 3

红河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快收费系统软硬件建设	1	及时调整收费系统设计变更。	2019 年 7 月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州交通运输局
	2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019 年 10 月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州交通运输局	
	3	完善通信传输系统建设, 确保收费数据传输质量和网络安全。	2019 年 12 月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州交通运输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开展收费系统联调联试, 具备系统切换条件, 并按要求实现新旧收费系统切换。	2019 年 12 月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州交通运输局
二、做好运营服务管理工作	5	按新联网收费运营规则, 加强收费稽查, 提高系统维护能力和业务知识水平, 提升运营服务意识。	2019 年 12 月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6	加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收费、管理人员培训, 做到培训全覆盖。	2019 年 12 月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三、大力推动 ETC 发展应用	7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宣传推广 ETC 的责任主体, 要组织乡镇及有关部门, 积极做好 ETC 宣传推广工作, 动员本地区车辆安装 ETC。	2019 年 12 月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州交通运输局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8	实现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 提高 ETC 发行效率, 缩短新办 ETC 用户信息采集时间, 确保 ETC 准确快速发行。	2019 年 8 月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9	按要求落实全州各类机动车辆 ETC 安装工作,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对所属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电子发票报销。	2019 年 12 月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州机关事务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
	10	大力宣传 ETC 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 引导公众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	2019 年 12 月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州政府新闻办
	11	优化 ETC 产品服务, 完善全州联网收费系统与银行结算系统对接, 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2019 年 12 月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州交通运输局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四、优化调整收费政策	12	按照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完成全州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的调整优化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交通运输局	
	13	清理、规范通行费减免政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健全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	
五、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14	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2019 年 7 月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
六、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	15	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4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69 号)要求,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适应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构建多层次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围绕就业准备,完善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农村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以就业为导

向、建档立卡劳动力为重点,实施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实现“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每年完成培训 30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 万人)。(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牵头;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等部门配合)

2.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劳动预备制培训。开展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

开展技能塑形计划和劳动预备培训。各类企业按照计划对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3. 实施“雨露计划”。坚持就业导向,逐步提高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确保每个学生掌握一项有用技能,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对入读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和通过培训就业的建档立卡劳动者,确保落实“雨露计划”的扶持政策,实现应补尽补。(州扶贫办、州民族宗教委、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配合)

4. 实施青年能力素质提升计划。聚焦深度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每年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农村青年开展现代生产技术、生活实用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并帮助对接就业信息、提供见习岗位,着力解决就业问题;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团州委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等部门配合)

5. 开展大学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的就业培训。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

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每年组织 400 名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广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每年培训 3800 名残疾人,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接受 1 次就业技能培训。(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配合)

(二) 围绕岗位提升,完善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发挥企业和学校的“双主体”作用,在企业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逐步扩大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3 年培训 1500 名以上新型学徒。(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2. 组织实施职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适时启动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在线学习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企业、社会培训机构,重点面向企业中青年职工、待岗职工、转岗职工、失业职工开展培训。(州总工会牵头;州妇联、州国资委、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配合)

3. 实施技能人才提升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认真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职工提升技能补贴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提升职业技能,力争 2019—2021 年,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度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州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等部门配合)

4. 继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围绕烟草、能

源、冶金、化工、紫陶、斑锡等传统支柱产业及我州 6 大重点产业培养紧缺急需的技能人才，组织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2019—2021 年，全州培养“红河技工”15000 名以上，“红河工匠”20000 名以上，力争到 2021 年底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 30%以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创业创新，完善创业培训工作

1. 组织有创业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者、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使有创业意愿的人员都有机会得到 1 次以上创业培训。（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国资委、州扶贫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等部门配合）

2. 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创新传承作用。围绕“创新、创造、创享”，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强化高端引领，带动广大职工潜心钻研技术、解决生产难题。支持发挥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特别是我州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技能传承人开展师带徒活动。到 2021 年，力争在全州培养 15 名以上“云岭首席技师”、15 名以上“红河首席技师”、1500 名以上“红河技师”，并由首席技师领衔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创新、带徒传艺。（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3. 加大对电子商务人员的培训。以服务农民、连接市场为方向，培养、培训电子商务人员的相关技术技能和经营知识能力，每年培训 2 万人次，推进我州

电商产业特别是农村电商有序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等部门配合）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性

1.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在我州的符合条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或个人。具体补贴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即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 8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2. 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3. 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 60 元的生活费补贴。

4. 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5. 给予预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对企业按照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以上五项补贴资金均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中支出。(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二、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五)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全领域发展。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鼓励企业新办职业培训机构,提高职业培训供给能力。加强职业培训合作,积极引进省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参与我州高技能人才培训。所有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参加政府补贴的全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全过程评估监管。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凡属于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扶贫、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制定政府补贴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对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全过程监管,保证各类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州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扶贫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全方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学分直通车”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学习技能期间,兼修高等教育相关课程,修满学分即可按规定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畅通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为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依托职业院校、企业、农场、职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大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经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可加挂“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支持和鼓励企业、职业技工院校申办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经国家认可的,中央财政将给予每个 50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补贴。认定一批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实习实训设备等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中支出。(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和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化培训基地与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到 2021 年,力争建设 1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1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州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机制。对标世界技能大赛、国家技能大赛项目和技术标准,重点开展手工陶器、斑锡工艺等项目的全国、全省技术能手选拔赛和全州技能大赛。开展全州各职业院校系列技能竞赛,开展政府引导、工会动员组织、行业企业集团实施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群众性职业技能竞赛,向国家、省级选送我州优秀技能人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构建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对于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对其中事业单位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单位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策落实。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成效的督查考核,督促政策落实落地。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参与,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州直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职业技能培训投入机制。州级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按照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要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不低于60%的部分要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对由行业企业组织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开展校企合作所发生的经费,计入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州财政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审计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税务局、州总工会等部门配合)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云岭工匠进校园”“技能大师进校园”“技能名匠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和“红河技能宣传月”等重大活动,加大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宣传力度,营造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的政策环境。(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团州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解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2019 年 9 月 6 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红河州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红政办发〔2019〕41 号)(下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各地各部门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了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改革任务。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决策部署。2018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2018 年 11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1 号)。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增强就业人员技能并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李克强总理提出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云政办发〔2019〕69 号)。

二、出台《实施方案》的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对红河州发展提出的“四个更大贡献”要求和“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生态文明靓州、沿边开放活州”发展思路,深入落实州委“13611”工作思路,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结合发展六大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三张牌”的需求,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全体劳动者从就业准备开始到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注重服务终身,逐步实现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发展,积极创新体制机制,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多层次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是围绕就业准备,完善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完成培训 30 万人次,其中,2019 年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 万人。开展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对各类企业按照计划对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入读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通过培训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实现应补尽补。每年组织 400 名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广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每年培训 3800 名残疾人,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接受 1 次就业技能培训。

二是围绕岗位提升,完善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3年培训1500名以上新型学徒。积极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力争2019—2021年,培训15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度培训5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全州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2019—2021年,全州培养“红河技工”15000名以上,“红河工匠”20000名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30%以上。

三是围绕创业创新,完善创业培训工作,组织有创业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至少1次以上。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创新传承作用。到2021年,力争在全州培养15名以上“云岭首席技师”、15名以上“红河首席技师”、1500名以上“红河技师”。由首席技师领衔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创新、带徒传艺。加大对电子商务人员的培训,每年培训目标20000人次。

(二)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全领域发展。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鼓励企业新办职业培训机构,提高职业培训供给能力,对所有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参加政府补贴的全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二是职业院校学生学习技能期间,修满学分即可按规定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鼓励兼修高等教育相关课程。三是允许职业院校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四是着力建立一大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认定一批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并给予相应补贴支持。五是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和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力争到2021年底,建设1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加快建立职业培训多元化体制机制

一是所有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参加政府补贴的所有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引进一批国外、省外知名的高端培训机构参与我州技能培训。二是凡属涉及财政资金的培训项目,人社、农业、扶贫等相关部门要把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开。三是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

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全过程监管。五是构建企业从州外或省外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的机制。六是建立以国家、省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对标世界技能大赛、国家技能大赛项目和技术标准,重点开展手工陶器、斑锡工艺等项目的全国、全省技术能手选拔赛和全州技能大赛。

四、《实施方案》的特点

(一)培训主体有突破

一是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计划对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是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不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在努力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覆盖全州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

三是鼓励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州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我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培训补贴政策有保障

一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我州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二是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我州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三是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

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 60 元的生活费补贴。

四是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培训内容和形式有完善

一是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可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一批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云岭工匠进校园”“技能大师进校园”“技能名匠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和“红河技能宣传月”等重大活动。

三是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县市要及时公布当地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培训招标中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

要建立培训机构退出机制。

（四）培训服务与管理有加强

一是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县市各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成效的督查考核，督促政策落实落地。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多渠道筹集经费，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三是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要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培训补贴。

五、适用范围

根据我州工作实际，《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为本州范围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类企业，各劳动年龄段内的劳动者。

六、实施时间

《实施方案》自州人民政府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州现行职业技能培训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4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的把云南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红河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根据《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评估目的

(一)通过考核的实施,逐步构建和完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利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社会广泛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

(二)通过对各县市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考核,加强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视和领导,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发挥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主体作用,认真履行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

(三)强化县市政府部门的水土保持责任主体作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作水平。

二、考核评估对象和原则

(一)对象:对全州 13 个县市进行考核,考核评估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原则: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罚并举的原则。

三、考核评估工作组及部门分工

(一)考核评估组织

成立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等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为组员的工作组,具体负责考核评估组织实施工作。考核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考核办公室”)在州水利局,具体承担考核评估工作的日常工作。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年度评估、每5年一个考核周期,2019年为第一个评估年,2020年为第一个考核年。评估年份由考核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对年度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评估,以平时工作为主,年终复核为辅的方式完成年度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考核年份由考核工作组组织实施,对考核周期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束形成考核报告。

(二)部门分工

1. 州水利局。州水利局是全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考核评估的日常工作、下达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和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组织、协调和推动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汇总并复核上报的支撑性材料,并组织现场抽查核查;负责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的复核工作及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地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完成情况等考核评估工作;牵头完成考核评分工作,并形成正式考核结果上报州人民政府。

2.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等水土保持委员会

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上报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的复核工作,复核后的成果及时反馈给牵头部门汇总;督促、协助完成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其中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协助考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宜,负责复核新开工和投产使用项目清单;州财政局负责根据水土保持工作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州级年度预算经费,并督促各县市落实国家和省级重点治理项目经费以及配套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

部门分工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四、考核评估程序

考核评估程序分为年度评估程序和考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年度评估程序

1. 年度评估工作部署。考核办公室于评估年的每年3月印发年度评估工作通知,部署安排当年评估工作要求。

2. 县市自评。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评估要求开展年度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由县市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报考核办公室,具体上报时间遵循年度下发的通知要求。

3. 州级评估。考核办公室根据各县市上报的自评材料,在内业分析复核的基础上,组织技术支撑单位,随机抽取各县市辖区内至少1个乡镇进行现场核查。最终评估结果由考核办公室于次年3月底前报州人民政府公布。

(二)考核程序

1. 考核工作部署。考核工作组于考核年的3月印发考核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考核工作要求。

2. 县市自评。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考核要求开展考核周期内的全面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由县市人民政府

以正式文件报考核办公室，具体上报时间遵循年度下发的通知要求。

3. 州级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县市上报的考核自评材料和年度自评材料，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对材料中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考核工作汇同年度评估成果形成最终考核报告，由牵头单位于次年4月底前报州人民政府通报。

五、考核评估内容

（一）总体目标任务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主要考核评估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动态变化情况，集中反映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二）综合治理

考核评估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包括：

1.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评估规划确定和省级下达水土流失目标完成情况。

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主要考核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投资完成率、县市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质量和实施效益情况等。

（三）预防保护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主要考核评估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情况。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主要考核评估年度行政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情况。

（四）综合监管

1.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情况。主要考核评估各县市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议事等协调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2.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完成情况。主要考核评估县市水土保持监测经费保障、监测和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五）其他

1. 加分项。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给予加分。

2. 扣分项。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情况的，视情节给予扣分。

六、考核评估技术要求

（一）县市自评

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州考核评估工作要求，认真总结，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同步报送纸质及电子版自评材料。

1. 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工作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作的对策与建议等。

2. 数据报表。考核评估数据报表按照“逐级填报、有据可依、情况可溯、项目可查”原则，以县市行政区为单元填写，要全面反映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情况，包括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的治理情况。各项数据应与州级相关统计数据相协调。

3. 图件图表。图件包括以县市行政区为单元，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的项目范围分布图、治理措施图斑图等。图表包括项目实施范围、治理措施图斑空间坐标、面积属性等信息。

考核评估的自评报告提纲、数据报表、图件图表和相关支撑材料要求的示范格式文本随年度工作通知一并下发。

（二）州级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工作在分析、复核各县市自评报告、数据报表、图件图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基础上，对自评报告中反映的有关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组织技术支撑单位进行内业分析复核，通过遥感影像分析及无

人机调查等技术手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重点是自评材料中涉及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及其质量等情况,核查采取抽取措施图斑方式进行。

七、考核评估方法

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一)考核评估打分。红河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具体评分见附表。评分表的赋分细则根据各年度实际情况制定,随考核评估工作通知一并下发。

(二)考核评估等级。考核评估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至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评估等级评定。年度评估打分值和考核打分值的平均分值为考核等级确定的依据。年度评估等级存在不合格年份的,考核等级不予考虑优秀。

八、成果应用

考核评估结果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通报并公告,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运用: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中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交由州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县市人民政府的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三)对认真履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且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县市,予以通报表扬,相关部门在水土保持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向州人民政府作

出书面报告,并予以通报批评,责成限期整改。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落实,明确责任人,加强督办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考核取得实效。

(二)强化执行。各县市要认真对照考核内容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水土保持各项工作责任细化落实。

(三)合力协作。各级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协调机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四)增加投入。县市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加大水土流失治理投入,同时,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保障年度治理任务圆满完成。

(五)严明纪律。要严格考核工作纪律,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层层把关,确保考核数据和考核结果真实可靠。

十、附则

本实施方案与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相衔接,全省规划考核评估办法调整时,及时调整本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由红河州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红河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自评分
1	总体目标任务(15分)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15分	根据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赋分。	
2	综合治理(30分)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规划确定和省级下达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情况	20分	完成省州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和省州级下达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得20分,其余按治理面积完成率×20分计算得分。	
3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10分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投资完成率达90%以上得5分;县市配套资金到位,按配套资金到位率×5分计算得分。根据工程建设质量及实施效益情况扣分,扣完为止。若无该项指标,对应分值并入上一项指标中。	
4	预防保护(25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情况	15分	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5分;县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10分	按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率100%,得10分,其余按征收情况赋分。	
6	综合监管(30分)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建立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	10分	建立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得10分;未建立不得分。	
7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情况	10分	落实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匹配的工作经费,得5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区域动态监测、监测站网建设与运行规范),得5分。	
8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国家基本站点运行和维护、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录入及“天地一体化”监管和“图斑精细化”管理等情况赋分。被省水利厅通报1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自评分
9	其他	加分项		5 分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5 分。	
10		扣分项		5 分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等。根据情况扣分,最多扣 5 分。	
总 分				100 分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4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29 号）精神，为加快调整全州运输结构，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州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重点

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与 2017 年相比，铁路货运量增加量达到 50 万吨、增长 8%，公路货运量年均增长 14%。

二、重点任务

（一）铁路运能提升行动

1. 增强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以新

增货运铁路建设,缓解部分区段货运能力紧张。加快推进蒙自—文山铁路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开工建设;积极开展沿边铁路普洱—蒙自项目前期工作。(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屏边县、元阳县、绿春县、河口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进一步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在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粮食、化肥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的前提下,开发当日达、次日达等多种运输产品,实现班期稳定衔接。充分发挥高铁运能,在有条件的通道实现客货分线运输。在运输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通道,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推进铁路双层集装箱、驮背运输产品开发,提升通道配套设施设备能力。(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牵头;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和引导作用,优化和促进铁路运力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铁路运价对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的整体优势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铁路货运量。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等收费行为,降低专用线收费水平。减少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化肥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服务提升、互惠共赢,加强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的合作,构建铁路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拓展城市配送功能。(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水运系统升级行动

1.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为前提,加强内河航道建设,增强内河库区航道运输能力,提升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发展跨境水路运输。积极推动中越红河航道,引导出入境货物从水路运输。(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外事办、河口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1.加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强化货运源头监管,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公示,引导重点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货物装载情况实时监管。形成区域联动、源头监管、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计重收费站管控、县乡道限高限宽、技术监控、电子抓拍、“一超四罚”、信用治超等治理链条的闭环。继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0年底,全州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的行为,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制造标准的改装车辆。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按照标准引导、疏堵结合、更新替代、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执法监管,引导督促行业、企业

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促进道路货运模式新发展。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以县级客运站、县级货运站为依托,积极推进县级物流中心建设,支撑城乡双向物流配送网络有效衔接,将小规模货物运输企业和小部分零星的单车单户进行整合,引导有实力的企业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培育和发展大型货物运输企业,改善目前现有货运企业规模小、多、散、弱等现象。通过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激发市场活力,配合开展城市物流配送试点,加强道路货运企业和车辆管理,鼓励道路货运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多种形式配送。建立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的现代化物流运输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有效提高物流运行效率。进一步推进建水县和源农业发展试点示范工程、石屏县瑞丰物流试点示范工程。(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1.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宣传和引导甩挂运输发展,通过加强宣传和推介,让更多的运输企业了解甩挂运输的运作特点和基本条件、技术和经济优势、经营组织模式等,引导我州具备实力和条件的运输企业积极发展甩挂运输。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转载单元等升级改造,推广应用45英尺集装箱和35吨敞顶集装箱,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2.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建设和参与物流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借助“云南省九通物流信息平台”“智慧物流平台”等互联网技术尽快实现物流运输的“物联网”,促进“物流企业+互联网+运输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传统物流运输服务模式改造升级,打造移动互联网时代综合物流运输,实现提升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最终目标。支持各县市开展集装箱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1.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力调控,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负责配送需求引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引导具备条件的县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30%,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重点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公安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1.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信息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扩大铁路货运信息开放共享,建立公铁联运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开发面向客户的多样化信息服务产品。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州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升级我州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促进铁路和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加强合作,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按照国家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做好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各县市要按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及《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州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

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要问题。各县市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组织编制本地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部门任务,列出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人“三项”清单。各县市实施细则、责任清单和各有关部门“三项”清单于2019年9月25日前报州交通运输局汇总整理。联系人:陈娟娟,联系电话:13769475608,电子邮箱:1344819582@qq.com。(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对除原矿(磷矿石、金属矿、煤矿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给予运费补助。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用地政策。提高运输结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水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各县市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建设方案,保障用地指标。(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导考评和舆论引导。州交通运输局会同州级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专项督导考评,并将督导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铁路、工矿

等重点企业的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红河日报

社、红河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参与)

附件:1. 红河州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2.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附件 1

红河州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	责任单位	2017 年铁路 货运量(万吨)	2018 年铁路 货运量(万吨)	2019 年比 2017 年 增加量(万吨)	2020 年比 2017 年 增加量(万吨)
1	蒙自	蒙自市人民政府	326.26	326.26	12.85	24.70
2	个旧	个旧市人民政府	14.35	14.35	0.56	1.08
3	开远	开远市人民政府	84.68	84.68	3.34	6.41
4	建水	建水县人民政府	58.21	58.21	2.29	4.42
5	屏边	屏边县人民政府	16.23	16.23	0.64	1.24
6	河口	河口县人民政府	160.32	160.32	6.32	12.15
合计			660.05	660.05	26	50

附件 2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 报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完成量	2018 年 完成量	2019—2020 年		负责报送单位
						当季 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1	铁路货运 量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中国铁路昆明局 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
2		其他铁路货运 量	万吨					
3	水路货运量		万吨					州交通运输局
4	公路运输量		万吨					州交通运输局
5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 公司开远车务段
6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吨					州交通运输局
7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 年运量150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各县市
8	大型工矿企业货运量		万吨					各县市
9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 矿企业数量		个					各县市
10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 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辆					各县市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完成量	2018 年 完成量	2019—2020 年		负责报送单位
					当季 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11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辆					各县市
12	多式联运重点企业多式联运量	万吨					各县市
13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州交通运输局
14	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数量	个					州交通运输局
15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收费站数量	个					州交通运输局
16	普通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州交通运输局

解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

《红河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红政办发〔2019〕4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印发,为便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现就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重要意义

从我州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看还存在四大方面的问题:一是综合运输体系结构不合理。公路货运量在全社会货运中占比过高。二是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一方面是铁路和水路运输成本低、能耗低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另一方面是公路运输不同程度存在着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以及过度竞争的问题,所以造成铁路的运价和公路的运价倒挂,降低了铁路的比较优势。三是综合运输组织化的水平不高。主要体现在信息资源共享不足,标准规范和运输服务规则不能有效衔接,跨方式、一体化运输组织程度低,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少,发展严重滞后。四是基础设施衔接不畅。各种运输方式规划建设、统筹协调不够,枢纽站场、集疏运体系不完善,“连而不畅、邻而不接”的问题突出,跨方式运输衔接不畅,倒装次数过多,影响了运输效率,也增加了物流成本。加快推进运输结构的调整,是当前十分重要的工作。

交通运输行业既是能耗大户,也是排放大户,公路货运车辆特别是中重型的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是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据《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8)》显示,2017年柴油货车保有量仅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7.8%,但是氮氧化物的排放占57.3%,颗粒物的排放占77.8%,而且研究表明,铁路单位货物周转量的能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仅为公路的七分之一和十三分之一。无论从能耗还是从排放看,铁路比

公路在长距离运输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既是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交通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

二、《实施细则》制定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经委员会议上指出要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货运量,增加铁路货运量。2018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行总体部署。2018年10月,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印发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2019年3月,云南省印发了《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29号),进一步明确了运输结构调整的目标和任务。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并就我州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明确提出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补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短板”,逐步建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宜空则空”的综合运输体系,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我州制定了《实施细则》。

三、意见征求和采纳情况

2019年5月,红河州交通运输局起草了《红河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向有关部门、有关企业等15个单位和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14份,其中,1个单位提出具体修改意见,13个单位无修改意见。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

州交通运输局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并充分吸收采纳。

四、《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我州运输结构调整,努力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最优组合和最大整体效率。《实施细则》分为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并立足红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了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为确保目标实现,《实施细则》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从“铁路运输提升行动、水运系统升级行动、公路货运治理行动、多式联运提速行动、城市绿色配送行动、信息资源整合行动”六项行动入手推进工作开展。

(一)铁路运输能提升行动。增强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新增货运铁路建设,缓解部分区段货运能力紧张。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和引导作用,优化和促进铁路运力资源合理配置。

(二)水运系统升级行动。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为前提,加强内河航道建设,增强内河库区航道运输能力,提升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跨境水路运输,积极推动中越红河航道,引导出入境货物从水路运输。

(三)公路货运治理行动。加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

制,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的行为,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制造标准的改装车辆。促进道路货运模式新发展,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以县级客运站、县级货运站为依托,积极推进县级物流中心建设,支撑城乡双向物流配送网络有效衔接,通过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激发市场活力。

(四)多式联运提速行动。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宣传和引导甩挂运输发展,引导我州具备实力和条件的运输企业积极发展甩挂运输。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建设和参与物流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打造移动互联网时代综合物流运输,实现提升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最终目标。

(五)城市绿色配送行动。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力调控,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负责配送需求引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30%。

(六)信息资源整合行动。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信息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升级我州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促进铁路和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加强合作,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按照国家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做好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杜应昆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杜应昆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兼);

邓 瑞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兼);

李兴锟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

李立尧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局长;

佟君云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副处级)职务;

赵绍青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志远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 永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综合协调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 虹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熊 波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

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陆盛荣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庶 任红河州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处级),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李寿鼎 任红河州第一中学校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胡万宝 任红河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尤琼方 任红河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晓东 任红河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锦 任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余新智 任红河州财经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庭富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

王石生 任红河州森林公安局(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局长(支队长),免去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局长(支队长)职务;

朱益衡 任红河州森林公安局(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免去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职务;

孙樱丹 任红河州森林公安局(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免去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职务;

沈建伟 免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局长职务;

向朝新 免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套转为二级调研员;

唐发云 免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